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T154-02

修正案号: 39-3065

-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操纵钢索
- 二. 适用范围: 国内注册的全部TY-154M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研制方紧急通报第 45/1503 号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俄罗斯TY-154机队检查中发现85814号飞机第62-63框处的发动机停车操纵钢索断裂。断裂原因是由于安装不符合技术要求导致第62-63框之间的后厕所水箱(154.07.7580.029.0137)的重力加水管路与操纵钢索磨擦。为避免类似情况发生导致发动机操纵困难,现决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日内对上述部位的钢索和管路进行一次性检查并确认:

- (一)二号、三号发动机的操纵钢索与水箱重力加水导管之间有间隙且间隙不小于8毫米:
 - (二)发动机操纵钢索完好无损(不允许有钢丝断裂);
 - (三) 重力加水导管无超过标准的擦痕。

发现损坏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该部件并将情况传真通报飞机研制方。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1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12月11日

七. 联系人: 夏贞科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64295270